

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 文件

楚财教〔2019〕80号

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19年中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奖学金名额 和资金预算的通知

楚雄技师学院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2019年中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奖学金名额和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云财教〔2019〕114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你院2019年学年度中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奖学金名额14名，预算资金5.6万元。此款列入2019年“2050303 技校教育”预算支出科目，列“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。为进一步做好2019年中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奖学金评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审要求

你院要严格按照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云南省中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云财教〔2009〕243号）要求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开展省政府奖学金评审工作，确保省政府奖学金评审工作程序规范。省政府奖学金分配名额下达后不得随意增减。

二、评审材料

你院要及时开展省政府奖学金申报评审工作（学校名单、名额及资金分配详见附件），务必于2019年10月25日前完成评审工作并将评审相关材料上报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再转报省人力资源保障厅，包括：

（一）省政府奖学金评审情况报告。主要内容包括：评审依据、评审程序、分配名额、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。

（二）《2019年度中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表》和《中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你院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严格执行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，实行专账核算，专款专用，并接受审计、纪委监委等部门检查和社会监督。

（二）请按照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云南省州市财政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云财预〔2017〕92号）第五条“月度考核目标：3月31日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20%、4月30日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35%、5月31日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

50%、6月30日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60%、7月31日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65%、8月31日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75%、9月30日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80%、10月31日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90%、11月30日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95%”的要求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19年云南省中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奖学金资金下达表
2.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表

